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義務役役期延長對其就學就業
影響與輔導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報告人：局長 吳世瑋

局長 張大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義務役役期調整暨臺中市概況說明.....	1
參、義務役役期調整對役男就學就業之影響.....	2
肆、公部門對役男就學就業之輔導協助.....	3
伍、結語.....	9
附件 1、兵役法第 34 條.....	11

義務役役期延長對其就學就業影響與輔導專案報告

壹、前言

102 年起因應募兵制，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

111 年 12 月國防部已與內政部完成會銜公告，至 112 年 12 月公告 1 年期滿，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回復徵集 94 年次以後役男服 1 年義務役。

另「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提及，中央將就役男「遴選分發」、「預備軍、士官考選」、「薪資調增」、「推動服役年資得併計工作退休年資修法」及「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訂定配套措施。

貳、義務役役期調整暨臺中市概況說明

一、依據：兵役法第 34 條（如附件 1）。

二、役期調整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

體位	82 年次以前	83 至 93 年次	94 年次以後
常備役	徵集服 1 年 替代役	4 個月 軍事訓練	1 年 常備兵現役
替代役		12 天 補充兵	1 年 替代役

三、臺中市概況說明

（一）本市 94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計 13,756 人，並暫訂於本(112)年 10 月份上旬起辦理徵兵處理。

（二）依近年數據及趨勢進行分析，上述 94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中具大專院校升學意願者預估約達 82.5%，計約 11,693 人；其餘 17.5% 中，考量本市 93 年次以前役男等待入營人數，並

排除因其他因素致未能服兵役者，預估 113 年約將有 630 名 94 年次役男入營服役。

年次	兵籍調查 人數	繼續升學 人數	升學人數 佔比(%)	19 歲之年 入營人數
90 年次	17,006	13,970	82.2%	1,132
91 年次	16,323	12,751	78.1%	777
92 年次	14,870	12,695	85.4%	718
93 年次	144,86	12,200	84.2%	69
94 年次	13,756	預估 11,693	預估 82.5%	113 年預估 630
資料來源： 1. 臺中市役政資訊系統-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 2. 臺中市役政資訊系統-徵集人數統計表				

參、義務役役期調整對役男就學就業之影響

義務役役期調整回復為 1 年後，對役男之就學及就業都有可能產生影響，具體影響程度則因個人規劃而異。

在就學方面，役期調整可能會影響個人升學計畫，尤其是出境就學意願，須將服兵役因素納入考量。此外，專科以上學生常利用時間較長的暑假，至業界實習、打工或出國遊學，義務役役期調整後，這些規劃也可能受到影響。

在就業方面，役期調整後將役男就業期程延後 8 個月，對於競爭激烈之行業，如金融業及科技業，無法於畢業時即取得機會進入職場發揮所學得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所以延長役期可能降低職場競

爭力，退伍(役)後入職需要花時間再調適。再者，相較 4 個月役期，一般雇主亦因役期較長而更不願僱用未完成兵役義務之役男。

相對的，役期調整也可能對役男就學、就業方面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義務役役期由 4 個月回復為 1 年，使得役男在服役期間有機會接受不同領域的培訓和教育，因而提高其特有的技能和競爭力；另外，在軍中更能磨練意志、服從紀律、培養責任感、增加社會互動技巧。前述能力都能對役男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肆、公部門對役男就學就業之輔導協助

守護國家安全為國民之義務，但為兼顧役男個人權益，政府機關亦應評估如何提供其必要協助及資源，以減緩服兵役對其造成之影響。

一、現行法規保障役男就學就業的權益

(一) 在就學方面

1.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就讀國內學校，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予緩徵；另國民為國服兵役時，按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其在營服役期間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享有學生保留學籍之權利。
2. 對於有意出國就學之役男，因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出境應經申請核准，以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均明訂役男因個人需求如出境至國外就學、學校推薦交換進修實習之出境期限、最高年齡等相關規定，以上均係保障役男受教育之權利。

(二) 在就業方面

對於已進入職場工作之役男，為國服兵役時必須暫停工作，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則在保障役男在營服役期間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享有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之工作權利。

此外，役男應徵召服兵役時，原職工身分亦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在服役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則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由政府負擔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促使役男安心服役。

二、中央刻正研議因應役期調整的配套措施

中央已於「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說明將推動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遴選分發、預備軍士官考選、薪資調增、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等 5 大方向。內容概述如下：

役期調整 中央配套措施	內容
遴選分發	役男在結束為期 8 週的入伍訓練後，可依據入伍前所學之專長技術及考取的證照(明)，參加軍中專業專長遴選，分發到專業部隊服役以發揮所長，延續民間專業職能，以利退伍後與民間職場接軌。
恢復預備軍、士官考選	94 年次就讀大專院校役男大多會於 116 年畢業，未來國防部將比照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標準，辦理 1 年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士官考選，使具擔任基層幹部意願之役男，到部隊學習人、事、物管理方面實務，部隊亦可獲得優質人力；並於退伍後納入後備編管，滿足後備部隊基層幹部動員需求。
薪資調增	為兼顧役男家庭生活開支與減低其學貸壓力，考量評估役期長短與就業影響，1 年義務役薪資將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礎，完成入伍訓練後並支給專業加給，每月薪資合計達 20,320 元，使其在營期間安心服役。4 個月軍事訓練則維持現行薪資 6,510 元。

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	視役男為國家服務期間為其個人職涯之一部分，為強化其退休生活保障，將 94 年次以後役男之服役年資，採計為勞工退休年資，並由內政部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累積其退休所得。
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	教育部將與各大專院校溝通、研商彈性修業措施，並由內政部配合教育部訂定多元服役方案，提供就學役男先入營服役之選項，可依自身意願選擇在大學原 4 年修業期間同時完成學業並履行兵役義務，不因而延遲就學或進入職場，以符合其自我生涯規劃。
上開措施施行細節中央刻正研議中，實際仍以公布為準。	

三、本府民政局因應役期調整的輔導措施

(一)強化本市役政人員講習訓練

為使適齡接受徵兵處理之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先行瞭解法定兵役義務，以確保其權益並作為未來人生規劃參考，本府民政局除了配合徵兵處理各階段(如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作業期間透過網路資訊、傳播媒體或書面資料等途徑宣導便利役男隨時查詢外，更加強本府及區公所役政人員役政講習訓練，以提昇各級機關服務與諮詢的專業素質。

(二)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計畫

為了有效的與役男互動交流，本府民政局自 108 年起推動本市專科以上校園兵役宣導計畫，111 年更擴大至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目前刻正辦理 112 年度臺中市高中職以上校園兵役宣導活動，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將辦理 13 場次，估有 3,000 名師生參與，以校園巡迴方式加強宣導兵役相關政策規範、徵兵處理流程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服務項目，俾使役齡(含接近役齡男子)及有興趣的青年朋友認識兵役制度。未來

中央若有新修訂相關措施，亦將納入宣導活動中讓役男同學們更瞭解其自身的兵役權利義務。

四、本府勞工局因應役期調整的輔導措施

為縮短役後就業等待期，本府勞工局透過跨機關合作、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退伍後順利銜接就業。另針對有創業需求之青年，以一站式創業服務，鏈結中央及地方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職能培力進而扶植青年創業。

(一) 跨機關合作，結合役男抽籤作業辦理就業宣導

為增進本市青年對就業促進措施之瞭解，本府勞工局與民政局及公所共同合作，每月至公所役男抽籤作業會場辦理就業宣導，就業服務員除於現場提供多元就業資訊及諮詢服務外，並積極鼓勵青年求職登記，俟退伍前由就業服務員主動聯繫提供後續就業媒合服務。111 年共辦理 199 場就業服務宣導，服務 3,957 名役男；112 年截至 3 月底共辦理 50 場，服務 1,621 名役男。

(二) 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退伍即就業

1. 為助退伍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本市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全市就業服務據點增為 27 處，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的一站式就業服務。針對青年「職涯探索」、「求職準備」及「就業媒合」之求職三階段提供相對應服務措施，役男退伍後可多加運用。

(1) 職涯探索期

為協助青年提早覺察自我職業性向，規劃職涯藍圖，辦理職業適性測驗及諮詢服務，並辦理「職場體驗活動」協助瞭解自身興趣及職場全貌，進而掌握職涯方向順利接軌就業。

(2) 求職準備期

為增加面試軟實力，進而提高求職錄取率，邀請科技業、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具人資經驗諮詢師，提供 1 對 1 個

別指導服務，透過實體及視訊雙軌並行提供履歷健診、面試技巧諮詢等資源服務。

(3) 就業媒合期

透過各式徵才活動、就業獎勵金等方案，並提供客製化之就業諮詢、職涯輔導等服務，協助順利投入職場。



2. 本府勞工局整合中央資源持續推動「青年就業金安薪」方案，提供「跨域補助金」、「短期職場適應金」、「上工獎勵金」三項獎勵金，協助儘速站穩職場，更減輕就業初期之經濟負擔。

(1) 獎勵青年就業計畫

補助經推介媒合進入本市公告特定行業連續就業青年，最高 3 萬 5,000 元獎勵金，今(112)年除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納入適用，另為因應海線地區「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及「紡織業」求才趨勢，亦增列為計畫適用行業別，讓參加本計畫之青年有更多職類選擇。

(2) 缺工就業獎勵金

可經本府各就業服務據點，推介至「特定製造業」（如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

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行業證明文件)、「營造業」(屬營造業法所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及「照顧服務業」就業期間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就業期間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就業期間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最高可領取 10 萬 8,000 元，期鼓勵青年退伍即就業成功。

3. 另役男退伍後如有職業訓練需求，本府勞工局亦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協助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勞動價值，並學習一技之長以利順利就業。



(三) 「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提供創業職能培力及創業協助

1. 為輔導青年創業，本府勞工局於本市精武圖書館 7 樓成立「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派任專員及設置諮詢專線 04-22291785(一起幫我)，讓創業者獲得合適之創業培力與資源轉介的服務平台。
2. 服務站鏈結中央及本市創業資源、安排專家學者提供顧問輔導、創業基礎諮詢、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創業資源轉介，並且定期追蹤創業輔導及資源轉介之成效，使諮詢者能受到最適切的服务，並舉辦創業培力講座、創業資源對接媒合會

及創業小聚，透過多元活動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量。亦辦理「好樣市集」，邀集本市各大學所輔導推薦的創業青年團隊參與市集設攤，透過創業市集擺攤活動，實際與消費者的互動，提升對產品與服務的成熟度，進而協助青年創業發展。

3. 本府勞工局設置審計新村及光復新村青創基地，其中審計新村提供 26 個創業空間，光復新村提供 70 個創業空間，凡未具公司/商業登記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之 20 歲至 45 歲以下青年均可申請進駐。各基地青年店家原則可進駐 4 年，由本府勞工局提供第 1 年創業空間租金減免、7 項競爭型創業獎勵(包含參加外部訓練費用、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辦理基地活動費用、參加創業競賽獲獎或通過創業補助計畫、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通過商標或專利申請費用、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等；最高得補助各項額度 50%，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為上限)，並鏈結青年一站式創業服務站資源，扶植青年創業並提升創業能量。



審 計 新 村



光 復 新 村

伍、結語

依據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保衛國家安全，人民自然責無旁貸。義務役役期調整回復成 1 年後，對 94 年次後之役男就學及就業情形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包含個人升

學、留學、實習計畫須因而調整，求職時機亦須精確把握，並須維持自身職場競爭力。然而役期調整也使役男在服役期間有更多機會與時間接受培訓、磨練意志、培養責任感、增加社會互動技巧，對個人未來發展發揮正面功效。

就役男個人而言，服兵役屬法定義務，本須納入人生規畫期程，並做好妥適時間分配。但為兼顧役男權益，政府機關亦應評估如何提供其必要協助及資源，以減緩服兵役對其造成之影響。

對此，中央目前正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方案，包含遴選分發、預備軍士官考選、薪資調增、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等面向，而服役期間其學籍或底缺年資依法仍受保障。本府民政局亦將針對後續配套措施更新內容，對本市 94 年次以後役男持續進行宣導，俾使其充分了解自身應盡之義務及所享有之權益。

兵役法

第 34 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44 條 經徵兵檢查，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